

做好新一轮城镇体系规划走新型城市化道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5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1\\_9A\\_E5\\_A5\\_BD\\_E6\\_96\\_B0\\_E4\\_c61\\_35410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4/2021_2022__E5_81_9A_E5_A5_BD_E6_96_B0_E4_c61_354105.htm) 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专家评审会昨天在杭州召开。省委副书记、省长吕祖善强调，要通过编制和实施新一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，进一步优化省域城镇体系布局，强化空间资源的综合管理，切实解决制约浙江省发展的重大问题，推动浙江省真正走上新型城市化道路。吕祖善指出，浙江省上一轮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于1999年经国务院批准实施，是全国第一个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。这个规划实施以来，对有序推进我省城市化进程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但随着形势的发展，我省城市化发展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，党中央提出的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一系列战略部署，也对浙江省城乡建设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因此，浙江省顺时应势，从去年开始着手在全国率先开展新一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修编工作，是走新型城市化道路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需要；是整合要素资源，提升区域竞争力的需要；是优化空间布局，有序推进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；是完善规划体系，加强省域层面规划指导的需要。吕祖善强调，新一轮规划修编，要按照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精神，突出体现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、城乡统筹发展、集约发展和开发发展；要突出城市群的主体形态作用，通过结构升级、优化整合，实现城市群内经济、人口、资源相协调，进一步提升城市群的整体功能和综合

竞争力；要突出与其他规划的有机衔接，落实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长三角规划对浙江的要求，注重与相关省级规划的衔接与协调，落实各专项规划的空间要求；要突出规划实施的可行性，立足政府事权，健全层级清晰的空间管治机制，切实提高规划的前瞻性、开放度、协调性、约束性。副省长陈加元主持会议，建设部副部长齐骥、浙江大学校长杨卫出席并讲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